

黄陵县智慧新区安防监控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商洛静清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4.12.31

签定地点: 黄陵县

黄陵县智慧新区安防监控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商洛静清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定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系统维修保养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维修保养工作概况

- 1、维修保养项目：黄陵县智慧新区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的维修保养。
- 2、工作地点、范围：黄陵县梨园新区。
- 3、维修保养工作的质量和要求：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期内，维持该系统正常运行，并达到原移交要求。

第二条 维修保养范围

- 1、工程维护范围为黄陵县智慧新区整个安防系统的定期巡检、维保工作。
- 2、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3、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4、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5、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6、监控软件检测、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7、影响黄陵县智慧新区安防系统正常运行的系统设备及其他故障因

素的维修工作。

8、 安防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条 维修保养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范的规定，负责 黄陵县智慧新区 安防系统的日常例行管理和维护。本次维护在保证新区原有安防系统（约 502 点位）运行的基础上，保证摄像机和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甲方应提供乙方用于维护、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各类文件。

3、 乙方必须建立维护档案，并向甲方提供维护档案。

4、 乙方应定期派技术工程师及工程人员对 黄陵县智慧新区 安防系统进行检验、调校、设备清洁，并向甲方提交报告，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乙方定期系统调校、检验、保洁的频率不得低于每月 1 次。

5、 属于本公司安装合同保修范围的内容和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本时间段内确定故障，最迟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购置时间除外），乙方不在约定时间期限内派人修理的行为将视为不履行合同行为，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维护服务费内扣除。

6、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即：24 小时内）派人修理的行为将视为不履行合同行为，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维护服务费内扣除。

7、 乙方只对本合同所载的监控系统设备进行本合同内所列服务，若需要其他服务请另行书面补充说明；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黄陵县智慧新区安防监控维护保养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监控摄像头	1、摄像机高均 6M 2、镜头清洁 3、设备除尘 4、角度调整 5、每年 30 次，每次 502 个摄像头。	套	15060	12	180720
2	汇聚交换机	1、整机设备检测 3、测试设备内温度 4、电路板，接插件，箱体，机体风扇等检测 (每季度维护 1 次)	台	4	1020	4080
3	核心交换机及光传输设备	核心交换机测试，接口测试，主板主控测试；汇聚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检测电口和光口性能；光纤收发器等传输数据转换设备除尘，位置调整，故障排除；(每季度 1 次)	套	60	221	13260
4	接入交换机	1、整机设备检测 3、测试设备内温度 4、电路板，接插件，箱体，机体风扇等检测 (每季度维护 1 次)	台	55	183	10065
5	监控存储设备	1、硬盘检测，(温度、转速、震动、• 噪声) 2、保护硬盘内数据安全 (每季度 1 次)	系统	288	13	3744
6	存储服务器	系统硬件测试 1、专业数据测试、保护硬盘数据安全 (每 6 个月 1 次)	系统	4	2913	11652
7	解码器	1. 解码器维护 2. 画免切换、巡检功能测试 2、日常维护 (每 6 个月 1 次)	系统	2	4748	9496

8	LCD 拼接屏	1、LED 显示器 2、每季度清理灰尘，消除屏幕静电定期擦拭屏幕，校对屏幕参数，对比度，亮度 (每季度 1 次)	块	72	182	13104
9	平台服务器	1、海康平台功能检测， 2、模块是功能检测， 3、定期软件升级库对接 4、平台数据备份， 5、日志备份，维护和使用记录备份等： (每 6 个月 1 次)	套	2	2849	5698
10	UPS 不间断电源	一年检测二次	系统	2	2582	5164
11	设备电缆	1、电缆 31000m 工作内容 1、控制电缆检修、日常维护、管理 2、一年内正常运行 3、电缆链路系统测试（段） 注：不含更换主材费、人工费	链路	200	229	45800
12	主电缆	1、电缆 3720m 工作内容 1、控制电缆检修、日常维护、管理 2、一年内正常运行 3、电缆链路系统测试（段） 注：不含更换主材费、人工费	链路			
13	光缆线路	1、光纤维护数量 12500 米 工作内容 1、控制电缆检修、日常维护、管理 3、电缆链路系统测试（段） 4、系统稳定性测试 每 6 个月中断检测、稳定检测各一次	链路	30	247	7410
14	网络链路	1、网线接头检查 2、网线通断检查 3、网线氧化情况 4、机房及前端网络跳线每年 4 次	链路	2040	25	51000

15	机房空调	1、空调清洁，每年2次 2、空调冷媒检查每年1次	台	4	280	1120
16	机房电路	1、用电设备检查 2、电线链路检查	链路	55.9	121	6763.9
17	控制终端	1、系统运行情况 2、运行垃圾清理 3、数据备份	台	3	1650	4950
18	电网汇聚箱	1、接头连接可靠 2、3相用电平衡 3、无其他用电	链路	9.33	418	3899.94
19	室外配电箱	1、防潮，防腐，除尘 2、每年度2次防干扰，刷漆	台	60	131	7860
20	监控立杆	1、防潮，防腐， 2、每年度1次 高6米 直径0.25米 防干扰，刷漆	套	197	127	25019
21		总计				448286.84
优惠后成交价格（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443000.00			

（二）付款方式

维护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维护款：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21500.00元）；合同到期前15天，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21500.00元）。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的维修保养费，逾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为乙方维修提供便利条件（如管井钥匙、维修用电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维修保养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导致维修期延误的原因应由甲乙双方签字为准）。

3、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现场确认并予以必要的

协助。

4、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工作管理代表，负责处理、协调维修保养工作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如现场工作管理代表发生变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所有报修项目由甲方出单，乙方根据甲方报修单进行日常维修。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设备的使用及安装说明书，相关系统软件须向乙方开放（提供密码等）。否则，乙方不负责任。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每周二上午 10 时派员对系统主器材及相关设备（皆属于维修保养范围内）进行检测、调试、保养、修理，跟踪了解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对各个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并提供月检报告。

2、乙方设服务热线电话：17789255501，所有报修来电皆予以详细登记姓名、地址、保修内容、时间、联系电话。乙方维修情况由甲方管理中心负责跟踪督促。

3、乙方到甲方工作现场应先到甲方的工程部签到，签收报修单，登记该次维修保养的地点、内容。

4、针对用户报修，乙方根据报修单先行致电用户约定维修时间；如用户要求急修，则乙方维修人员 2 个小时内到场维修。非器材大修情况下，乙方应于 1 日内排除系统故障。

5、该系统如有任何故障报修，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如非器材大修情况下，乙方应于到场后 1 日内排除系统故障。

6、乙方维修人员维修工序完成后，须将维修单交与用户和管理处签收确认，维修后之功能或效果不能达至故障前水平（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用户与管理处可以不予签收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 1 日内补修至故障前水平。

7、乙方维修人员在检测、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其他设备、线路和物业设施，如造成设备、线路和物业设施及其中的配件损坏或进行拆换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维修保养工作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负责维修保养的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须及时以



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9、乙方在进行检测、维修过程中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现场指导业主所属的操作人员、业主或其代理人正确的操作方法，并进行基本的操作培训，以使各系统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11、每次检查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呈交维修保养报告，并提出必须修理意见及更换零件要求，系统改善建议。

12、维保期间，乙方应承担起确保甲方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的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处理智能化系统故障。任何情况下发现智能化系统运行不正常或损坏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直到修复为止，必须保证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3、乙方对突发性故障提供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

14、乙方所派出的维修保养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如有需要按甲方安管部规定领取《临时出入证》后才能上岗。作业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持有专业操作证上岗，文明作业，保证施工中作好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现场监护人的指引和安排。

15、合同期间，乙方不承担设备由非乙方人员造成的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造成的损坏，但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有偿维修监控系统，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16、提供税局有效之普通发票。

17、按所报的常规零配件价格向甲方提供优惠结算。

18、在维保期间，乙方提供零配件必须保证为原厂零件；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更换安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零配件给予十二个月保质期。

19、因乙方员工的工作疏忽，所导致客户系统及辅助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0、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在甲方零配件具备的情况下，修理工作连续进行，加班加点直至设备修好及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如在工作时间外或星期六、日及假期内，有特殊情况及需要即时服务，免收服务费，其中由乙方全承包责任的维保项目所需的零配件，乙方必须配备。

22、如因故不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维护方必须当天提供备用的设备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3、 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4、乙方将随时听取客户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第七条 保养要求

1、每月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的器材设备每个点位进行外部清洁保养。

2、建立维护人员的值班制度。接到维护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恢复系统正常工作。若现场无法修复，当天提供替用设备恢复系统运行，再提走故障设备去修理。

3、器材设备出现故障，无维修价值，提供相应同样产品性能或升级版产品（但必须优于原产品性能，设备全包的系统不能收取差价）给甲方更换，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遇紧急维修工程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5、设备完好率、维修及时率每季、每月 $\geq 100\%$ 。

6、维修合格率保证 100%。

7、免费提供对大厦各系统软件进行升级，对点位清洁除尘保养，并提供检测报告，每年对设备对大厦设备评估分析意见，已至使大厦设备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8、维护保养期间，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9、每月提供检查报告及保养报告，每年对大厦设备评估分析意见，以至大厦设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若未能提供相关图纸、说明书、开放软件，由此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对其它设施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3、甲乙双方任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期维修保养费的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三)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同通知终止本合同: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期限履行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后24小时内未赶赴现场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通知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责任方应按该年度维修保养费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1、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1778255501



[Handwritten signature]